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430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張雅玲

被告 陳裕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8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65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43,301元，合計49,866元未清償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86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謂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續約同意書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等件為證，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，惟未能明確說明本件債務有何糾葛，更未提出任何反

01 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本院依調查
02 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03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,866元，及
04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
09 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10 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4 法 官 孫僊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7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0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黃意雯